

股票代號：2505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12
附件二：112年 度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2年 董 事 酬 金	16
附件四：112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五：112年 度 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4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49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5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提列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6,808,630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6,808,6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2,000,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銷售十案：

(一)成屋六案：

1. 住宅類：高雄「國硯」、「微笑時代」
台南「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
台北「南方莊園」。

2. 銷售成果：22 戶、14 車。

3. 銷售金額：787,060 仟元。

(二)預售四案：

1.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
台南「美地莊園」(翡翠森林四期)
2.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
新北「國揚數位科技大樓」(三重)

3. 銷售成果：117 戶、311 車。

4. 銷售金額：9,243,840 仟元。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 112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35,459	3,954,516
營業成本	(443,914)	(3,169,639)
營業毛利	291,545	784,877
營業費用	(280,810)	(505,660)
營業利益	10,735	279,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976	274,182
稅前淨利	333,711	553,399
所得稅費用	(28,835)	(67,481)
本期淨利	304,876	485,918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2%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8%	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	14.56%
純益率	41.45%	12.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重點個案：

1. 112 年取得建照及興建中個案：

(1) 北區：

- a.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興建中)。
- b.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興建中)
新北「國揚數位科技大樓」(興建中)。

(2) 南區：

- a. 住宅類：台南「翡翠森林綠光區美地莊園」(興建中)。
高雄農十六案(取得建照)

2. 預計 113 年取得建照個案：

(1) 北區：

- a. 住宅類：新北新店寶元都更案、基隆「早安國揚二期」。
- b. 廠辦類：新北汐止汐萬路案、
新北土城忠義段都更案。。

(2) 南區：

- a. 住宅類：高雄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公辦都更案。
高雄援中段案。

3. 發展中個案：

(1) 北區：

- a. 住宅類：台北仁愛路都更案。
台北大安國宅都更案
台北北投大業路都更案
- b. 廠辦類：土城中華路案。

(2) 南區：高雄前金民生都更案。

(二) 土地開發方面：

1. 因應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稅、囤房稅及選擇性金融管制等一系列房地政策等不利因素，未來土地開發之方向，住宅案將以都市更新案及合建案為主，降低購地。
2. 因精密工業擴大在台投資及 AI 類別產品出口額度續強，相關產業外資及上市櫃台商都可望在台擴大營運，預期廠辦需求面積持續增加，未來土地開發之方向，廠辦投資比例將提升至 50%。
3. 仍持續關注及參與政府精華區域招商個案，積極參與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計畫目標。
4. 持續活化現有資產與同業聯盟合作，攜手推動都市更新。如：民權東路及景美區等閒置土地。

(三) 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以永續經營的概念，遵循政府倡導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在規劃設計上結合在地環境因素，考量建築通風、建築節能、水資源、綠環境，並使用低耗能設備搭配智慧感應控制，打造更舒適永續的生活空間，建構國揚綠色建築，強化國揚的品牌力。

(四) 工程成本、進度及品質方面：

1. 工程成本-強化顧問團隊，研討價值工程。
2. 工程進度-積極研發新型工法，如內裝工業化，梯廳牆面採乾掛磁磚工法，可使工期縮短，並減少粉塵及廢棄物。
3. 工程品質-建立安全觀測電子監測系統.即時警訊施工更加安全建立施工標準作業流程.力求各專案施工品質均質。

(五) 品牌建構及客戶服務方面：

1. 提供已購客戶專案施工進度報告書-將建案的工程進度與建築工法完全透明呈現，讓客戶不出門就能了解施工進度，進而肯定國揚建築團隊在工法上的細膩與用心。
2. 終生房屋健檢-客戶所購之房屋永遠有專業管理團隊關心。
3. 社區總體營造-透過社區活動，凝聚住戶共識。。
4. 導入數位轉型-建立社區物業平台 Home Go APP，即時收訊、即時處理，服務零距離。

(六)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面臨全球經濟衰退及各國高通膨壓力，國內央行累計已升息 2.5 碼，並對房地產實施多項信用管制措施，另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的通過，亦讓購屋市場轉趨保守及觀望，整體房市將處於低檔盤整格局。

綜上所述，公司在土地開發轉趨多元化佈局，除特定地區之工業用地外，住宅部分轉向以都更或合建方式開發，並就營建個案著重規劃、工法及材料之運用，減少興建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增加循環回收機能，打造出對環境更友善的(近)零碳建築，期以精準之產品定位、完善之服務品質，維護公司營運成果與市場優質品牌形象。

董 事 長：林子寬



經 理 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豐 彥

楊豐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吉寶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110,000	110,000	0	0	1,134,772	1,134,772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4092%	0.4092%	無
董事	承啟(股)公司代表人:蔡哲雄	110,000	110,000	0	0	1,134,772	1,134,772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4092%	0.4092%	無
董事	承啟(股)公司代表人:阮劍平	100,000	100,000	0	0	1,134,772	1,134,772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4092%	0.4092%	無
董事	吉寶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嘉驊	100,000	100,000	0	0	1,134,772	1,134,772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4092%	0.4092%	無
董事	承啟(股)公司代表人:黃光宇	40,000	40,000	0	0	567,386	567,386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1997%	0.1997%	無
董事	承啟(股)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	0.0%	無
董事	承啟(股)公司代表人:蘇東明	70,000	70,000	0	0	567,385	567,385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2095%	0.2095%	無
董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培魁	110,000	110,000	0	0	1,134,771	1,134,771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4092%	0.4092%	無
獨立董事	楊豐彥	730,000	730,000	0	0	0	0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2400%	0.2400%	無
獨立董事	郭武博	780,000	780,000	0	0	0	0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2554%	0.2554%	無
獨立董事	曾秋木	780,000	780,000	0	0	0	0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2564%	0.2564%	無

1. 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依本公司章程中，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

(3) 車馬費:出席董事會之會議，出席費每人為壹萬整

(4) 固定報酬: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伍萬元整，無此項董事酬勞

(5)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註：承啟(股)公司代表人:蘇東明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卸任。(邱福枝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法人董事改派卸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85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4,734 仟元及新台幣 986,4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66%及 5.8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8,379 仟元及新台幣 142,204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58.97%及 50.7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7,455	11	\$	2,221,55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365	-		16,96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777	2		433,51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39,006	-		18,4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6,389	1		79,0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3,882	-		22,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394	-		21,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8	-		376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2,767,060	69		11,659,894	70
1410	預付款項			118,771	1		91,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33,559	2		37,3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2,987	1		39,8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53,793	87		14,641,622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373	3		504,9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235,302	7		987,4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1,671	-		73,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762	-		40,0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1,254	1		252,6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		4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9,826	1		104,8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9,335	1		89,4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74	-		80,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4,906	13		2,134,515	13
1XXX	資產總計		\$	18,548,699	100	\$	16,776,137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05,327	36	\$ 5,465,517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527,67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90,893	6	208,411	1
2150	應付票據		244,314	1	73,925	1
2170	應付帳款		127,524	1	224,5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七	133,910	1	471,7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40	-	72,0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03	-	22,1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64	-	71,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1,175	45	7,137,392	4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6	-	21,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021	-	2,3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51	-	1,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8	-	25,266	-
2XXX	負債總計		8,343,463	45	7,162,658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0	20	3,8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7,683	3	627,683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0,789	6	999,9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32	1	10,0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0,439	23	4,210,159	2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52,533	1	(138,2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99,676	54	9,509,57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560	1	103,902	-
3XXX	權益總計		10,205,236	55	9,613,479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48,699	100	\$ 16,776,1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35,459 100	\$ 3,95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443,914) (61)	(3,169,639) (80)
5900 營業毛利		291,545 39	784,87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818) (5)	(176,846) (5)
6200 管理費用		(242,992) (33)	(328,81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810) (38)	(505,660) (13)
6900 營業利益		10,735 1	279,2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479 2	6,0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1,182 14	113,7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101) (1)	(9,2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753) (3)	(30,5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7,169 32	194,2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976 44	274,182 7
7900 稅前淨利		333,711 45	553,3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835) (4)	(67,481) (2)
8200 本期淨利		\$ 304,876 41	\$ 485,918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85,073 39	(206,045)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54 39	(206,04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2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十七)	47 -	2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5,901 39	(\$ 205,7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77 80	\$ 280,16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198 41	\$ 485,92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 -	(10) -
		\$ 304,876 41	\$ 485,91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099 80	\$ 280,17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78 -	(10) -
		\$ 590,777 80	\$ 280,16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33,711	\$ 553,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1,763	29,9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61	5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753	30,5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479)	(6,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7,169)	(194,2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7,127)	(75,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401)	3,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572)	(18,434)
應收票據淨額		(37,331)	(8,440)
應收帳款淨額		(31,752)	432,365
其他應收款		5,854	283,958
存貨		(960,838)	(912,280)
預付款項		(33,212)	126,748
其他流動資產		(223,140)	34,098
無形資產		(6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38	1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2,482	(790,036)
應付票據		170,389	(171,423)
應付帳款		(97,003)	(169,810)
其他應付款		(345,845)	220,595
其他流動負債		10,169	(24,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074)	(637,177)
收取之利息		13,479	6,056
支付之利息		(157,124)	(122,789)
支付之所得稅		(76,099)	(188,495)
收取之股利		137,177	20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641)	(740,154)

(續次頁)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06,896)	(\$	507,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43,355		645,7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七				
資產－非流動		-	(	59,5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6,092)	(	66,1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784)	(	225,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817		284,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u>10,459)</u>	(	<u>1,96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5,059)		69,438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372,380	4,259,6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232,570)	(3,465,4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871,555	3,161,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400,055)	(3,771,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	9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295)	(1,5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378)	(22,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80</u>	<u>7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621</u>	<u>230,4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u>)	<u>2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097)	(439,973)
月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1,552</u>	<u>2,661,525</u>
月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455	\$ 2,221,552

董事長：林子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02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4,734 仟元及 986,40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7.26%及 6.3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8,379 仟元及 142,204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59.04%及 50.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2,013	6	\$ 1,464,78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410	-	11,8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365	1	119,52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9,006	-	18,4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9,944	1	61,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345	-	21,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61	-	18,9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50	-	283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0,644,038	62	9,735,453	63
1410	預付款項		102,384	1	88,4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23,605	2	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114	1	5,3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22,935</u>	<u>74</u>	<u>11,557,74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949	2	316,6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5,145	22	3,456,14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39,771	-	28,70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762	-	39,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9,375	1	60,5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9	-	4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235	1	88,1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5	-	48,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	-	2,7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0,454</u>	<u>26</u>	<u>4,040,887</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7,013,389</u>	<u>100</u>	<u>\$ 15,598,634</u>	<u>100</u>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392,826	32	\$	4,651,483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27,67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09,875	5		42,781	-	
2150	應付票據			236,224	1		67,358	1	
2170	應付帳款			114,343	1		184,5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七		129,348	1		452,7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960	-		56,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03	-		21,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76	1		60,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01,855	41		6,064,393	3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6	-		21,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1	-		1,7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51	-		1,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8	-		24,664	-	
2XXX	負債總計			6,913,713	41		6,089,057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00,000	22		3,80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7,683	3		627,6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40,789	6		999,9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32	1		10,0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0,439	26		4,210,15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52,533	1	(	138,232)	(	1)
3XXX	權益總計			10,099,676	59		9,509,577	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13,389	100	\$	15,598,6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71,021 100	\$ 3,111,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342,001) (60)	(2,585,071) (83)
5900 營業毛利		229,020 40	526,49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5,808) (4)	(115,299) (4)
6200 管理費用		(216,445) (38)	(306,61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253) (42)	(421,910)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233) (2)	104,5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278 1	4,6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501 12	35,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99) (2)	(8,6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742) (3)	(27,1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0,809 51	428,95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047 59	433,068 14
7900 稅前淨利		326,814 57	537,65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616) (4)	(51,722) (1)
8200 本期淨利		\$ 304,198 53	\$ 485,928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	82,997 15	4,3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六)	202,076 35	(210,366)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54 50	(206,045)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 -	3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33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六(十六)	47 -	2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5,901 50	(\$ 205,75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099 103	\$ 280,17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814	\$ 537,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7,150	24,4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61	5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42	27,1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278)	(4,61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202)	(24,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0,809	428,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	(580)	2,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572)	(18,434)
應收票據淨額		(48,721)	(10,595)
應收帳款淨額		(29,734)	431,580
其他應收款		3,977	261,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6	49,689
存貨		(864,781)	(545,656)
預付款項		(19,626)	125,384
其他流動資產		(163,768)	31,747
其他金融資產		(323,005)	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7	51,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7,094	(825,867)
應付票據		168,866	(177,295)
應付帳款		(70,184)	(184,637)
其他應付款		(249,622)	242,782
其他流動負債		17,476	(22,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2,889)	(456,255)
收取之利息		8,278	4,616
支付之利息		(136,444)	(108,294)
收取之股利		212,920	124,531
支付之所得稅		(59,963)	(181,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098)	(616,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8)	(5,0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277	176,7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59,5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9)	(1,968)
取得無形資產		(6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39)	(22,9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581	74,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2)	(78,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973,913	3,605,8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232,570)	(3,080,1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871,555	2,752,0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1,400,055)	(3,178,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4	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24)	(1,1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482)	(20,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41	77,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769)	(617,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782	2,08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013	\$ 1,464,7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41,104,319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304,197,8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2,1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645,6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933,4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232,424
可供分配盈餘	4,448,737,6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4元/股)	(152,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6,737,6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u>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內容分為二項，第一項以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週全及第二項以符合會議程序。 三、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u>以五分鐘為限。</u>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及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u>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u>不得超過五分鐘。</u>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使期更明確。 三、修正第二項，配合視訊會議而訂定。
第十六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使期會議進行中更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係對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時，參與視訊之股東對會議行使權利，應有明確之規範。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一、新增條文。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採股東會視訊時，需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對參與視訊之股東，於會議行中，所行使權利，更明確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新增條文。 二、對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股東，給予適當協助。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8 修訂

- 第一條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營造業除外）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五、經營餐廳業務。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營。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五、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十六、H703020 倉庫出租業。

十七、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八、H703040 攤位出租業。

十九、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於本公司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3條之規定事項。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之規定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子 寬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身份本人	姓名	持有股數	身份關係人部分	姓名	個人持有股數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880	代表人	林子寬	0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880	代表人	侯嘉騏	986,209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蔡哲雄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阮劍平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黃光宇	0
董 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2,948	代表人	蘇培魁	0
獨立董事	楊 豐 彥	0			
獨立董事	郭 武 博	0			
獨立董事	曾 秋 木	0			
合計		28,226,398			986,209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9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380,000,000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5,200,00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於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KUO YANG CONSTRUCTION